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4,680,5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0,552,631 股之 57.27%。

主席：林董事長志誠



紀錄：鄭雅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略)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其中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4,973,67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85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9,000 元。

(四)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AM09:41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持續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運用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VA/VE)手法，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低成本製造策略，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四)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成立改善專案小組，持續推行生產流程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績效。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充實人力資源，持續推行多元學習：因應未來人才規畫，加強職前與在職多元訓練方案，並結合績效管理以積極充實人才庫。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品質成本優化改善輔導(豐田模式精實管理)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2.23 億元，較 101 年度新台幣 47.47 億元，成長 10.01%；102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8.77 億元，較 101 年度 7.12 億元，成長 23.20%。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22,899	5,060,432	103.21%
營業成本	(4,233,944)	(4,032,608)	104.99%
營業毛利	988,955	1,027,824	96.22%
營業費用	(376,418)	(353,841)	106.38%
營業淨利	612,537	673,983	90.8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4,721	19,103	1385.76%
稅前淨利	877,258	693,086	126.57%
稅後淨利	708,132	571,261	123.96%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222,899	\$4,747,474
	營業毛利	988,955	982,061
	營業(損)益	612,537	645,970
	營業外收支	264,721	66,076
	本期稅前淨利	877,258	712,046
	本期稅後淨利	708,132	587,836
	每股盈餘(元)	13.05	11.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9	1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4	25.9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16	125.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4.88	137.81
	純益率(%)	13.56	12.38
	每股盈餘(元)	13.05	11.13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2 年度研發支出達 100,056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92%，較 101 年度新台幣 107,570 仟元，減少 6.99%。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2	Q50E(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KX0G(復古縫紉機) CF01A(小拼布縫紉機) H10GX(低階刺繡縫紉機) M26A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87K0(機械式半迴轉縫紉機) L10A(拷克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企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睿翔

監察人：何樹斌

監察人：黃惠云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沈清羽

監察人： 許樹成

監察人： 黃惠云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89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4,306	40	\$873,324	23	\$724,22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3	-	33,005	1	30,739	1
1150	應收票據	407	-	31	-	4,608	-
1170	應收帳款	1,191,393	22	1,162,777	31	1,134,15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18	1	30,900	1	20,211	1
1310	存貨	546,499	10	467,546	12	415,706	12
1410	預付款項	19,851	1	21,517	1	8,4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910	1	47,540	1	22,9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2,907	75	2,636,640	70	2,361,007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	630	-	630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745	-	2,104	-	3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3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443	21	890,651	24	894,924	26
1780	無形資產	19,543	-	26,419	1	22,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36	1	32,951	1	26,8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9	-	8,545	-	641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628	-	2,628	-	1,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619	3	171,158	4	56,9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8,003	25	1,135,086	30	1,016,885	30
1XXX	資產總計	\$5,370,910	100	\$3,771,726	100	\$3,377,892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80,000	5	\$155,000	4	\$274,44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2	-	-	100,000	3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	-	-	-	35	-
2150	應付票據	93,208	2	78,910	2	77,878	2
2170	應付帳款	598,201	11	486,150	13	483,770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223,963	4	174,681	5	173,55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735	2	97,416	3	93,76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72	-	24,561	1	13,755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21,083	26	1,016,718	28	1,217,20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9	2	76,115	2	62,66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70	2	104,591	2	91,75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7	-	1,894	-	1,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7,736	4	182,600	4	156,393	5
2XXX	負債合計	1,618,819	30	1,199,318	32	1,373,59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1	516,692	13	471,692	1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4	567,149	15	244,071	7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2	35,028	1	14,272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6	602,491	16	258,65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775	8	347,338	9	286,61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367	1	75,590	2	21,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398	23	1,003,943	27	956,378	2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725,540	32	1,426,871	38	1,264,761	3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5)	-	(4,031)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7,155	1	30,385	1	9,188	-
3XXX	權益合計	3,752,091	70	2,572,408	68	2,004,29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70,910	100	\$3,771,726	100	\$3,377,892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555,076	100	\$5,056,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68,762)	(75)	(3,823,703)	(76)
5900	營業毛利	1,386,314	25	1,232,618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340)	(2)	(128,979)	(3)
6200	管理費用	(300,112)	(5)	(256,892)	(5)
6300	研發費用	(100,344)	(2)	(109,096)	(2)
	營業費用合計	(529,796)	(9)	(494,967)	(10)
6900	營業淨利	856,518	16	737,65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276	1	42,8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3	-	(43,516)	(1)
7050	財務成本	(1,552)	-	(2,7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3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77	1	(4,727)	-
7900	稅前淨利	922,495	17	732,9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203,316)	(4)	(144,208)	(3)
8200	本期淨利	719,179	13	588,71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4,8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688	-	(14,9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1)	-	3,3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7	-	(16,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626	13	\$572,313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708,132		\$587,83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047		880	
		\$719,179		\$588,7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712,579		\$571,43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1,047		880	
		\$723,626		\$572,3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05		\$1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00		\$11.08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71,692	\$258,657	\$286,617	\$21,766	\$956,378	\$ -	\$1,995,110	\$9,188	\$2,004,29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721		(60,72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824	(53,8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3,354)		(413,354)		(413,354)	
現金增資	45,000	343,328					388,328		388,3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6					506	10,494	11,000	
101年度淨利					587,836		587,836	880	588,716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372)	(4,031)	(16,403)		(16,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464	(4,031)	571,433	880	572,313	
非控制權益增加								9,823	9,8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30,385	\$2,572,40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30,385	\$2,572,40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58,43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2,22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520)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847,854	
102年度淨利					708,132		708,132	11,047	719,17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91	556	4,447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023	556	712,579	11,047	723,6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77)	(4,2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3,714,936	\$37,155	\$3,752,091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22,495	\$732,9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43,470	20,250
折舊費用	138,489	145,703
攤銷費用	33,691	26,8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563	(2,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9,999)	(1,564)
存貨跌價損失	(501)	1,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337
(迴轉備抵呆帳)提列呆帳費用	(25,263)	27,251
減損損失	-	4,559
利息收入	(7,219)	(6,706)
利息費用	1,552	2,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885	(7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6)	4,577
應收帳款增加	(3,353)	(55,869)
存貨增加	(78,452)	(53,6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82	(10,689)
預付款項增加	(12,694)	(19,1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30	(24,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62)	(15,041)
應付票據增加	14,298	10,428
應付帳款增加	112,051	2,3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282	1,1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89)	10,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233)	(2,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6,947	800,455
收取之利息	7,219	6,706
支付之所得稅	(162,089)	(139,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077	667,882

(接次頁)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59	(1,7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398)	(308,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	53,394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86	(7,904)
取得無形資產	(4,987)	(12,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087)	(278,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	(75)
短期借款增加	1,065,000	1,695,797
短期借款減少	(940,000)	(1,815,2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000	1,0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0,000)	(1,120,000)
現金增資	804,384	368,078
發放現金股利	(387,520)	(413,354)
支付之利息	(1,552)	(2,7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7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088	(257,01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9,8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04	6,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0,982	149,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324	72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306	\$873,324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896仟元，佔資產總額之0.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7,963	27	\$443,934	13	\$390,47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001	1	30,001	1
1150	應收票據	-	-	31	-	3,32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1,283	-
1170	應收帳款	1,136,067	22	1,116,368	31	1,072,734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846	2	73,538	2	19,8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4	-	2,344	-	7,1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88,209	3	3,967	-
130X	存貨	57,489	1	49,717	1	66,418	2
1410	預付款項	3,448	-	4,086	-	1,4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4	-	1,832	-	1,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1,201	52	1,810,060	51	1,598,440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	630	-	6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7,615	44	1,546,460	44	1,176,91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50	3	136,129	4	146,900	5
1780	無形資產	9,460	-	12,864	-	10,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54	1	32,416	1	25,4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2	-	860	-	270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628	-	2,628	-	1,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34	-	6,064	-	6,8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8,143	48	1,738,251	49	1,368,457	46
1XXX	資產總計	\$5,109,344	100	\$3,548,311	100	\$2,966,897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80,000	5	\$155,000	4	\$138,14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2	-	-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	-	-	-	35	-
2150	應付票據	87,112	2	72,286	2	70,9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02	-	173	-	2,660	-
2170	應付帳款	51,894	1	26,323	1	37,4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2,153	9	369,183	10	263,28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408	2	104,686	3	113,28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813	2	77,696	2	83,47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01	-	18,342	1	6,15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96,687	23	823,689	23	815,393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04	2	76,114	2	62,67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70	2	104,591	3	91,75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7	-	1,894	-	1,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7,721	4	182,599	5	156,394	5
2XXX	負債合計	1,394,408	27	1,006,288	28	971,787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2	516,692	15	471,692	1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6	567,149	16	244,071	8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2	35,028	1	14,272	-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8	602,491	17	258,65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775	8	347,338	10	286,61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367	1	75,590	2	21,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398	24	1,003,943	28	956,378	32
	保留盈餘小計	1,725,540	33	1,426,871	40	1,264,761	43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5)	-	(4,031)	-	-	-
3XXX	權益合計	3,714,936	73	2,542,023	72	1,995,110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09,344	100	\$3,548,311	100	\$2,966,897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222,899	100	\$4,747,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31,995)	(81)	(3,768,254)	(79)
5900	營業毛利	990,904	19	979,22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456)	-	(1,50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7	-	4,3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8,955	19	982,061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274)	(1)	(84,661)	(2)
6200	管理費用	(205,088)	(4)	(143,860)	(3)
6300	研發費用	(100,056)	(2)	(107,570)	(2)
	營業費用合計	(376,418)	(7)	(336,091)	(7)
6900	營業淨利	612,537	12	645,97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013	1	27,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05	1	(42,075)	(1)
7050	財務成本	(1,530)	-	(2,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633	3	83,2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21	5	66,076	1
7900	稅前淨利	877,258	17	712,0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169,126)	(3)	(124,210)	(3)
8200	本期淨利	708,132	14	587,8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4,8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688	-	(14,9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1)	-	3,3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7	-	(16,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579	14	\$571,433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05		\$1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00		\$11.08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佳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71,692	\$258,657	\$286,617	\$21,766	\$956,378	\$ -	\$1,995,11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721		(60,72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824	(53,82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3,354)		(413,354)
現金增資	45,000	343,328					388,3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6					506
101年淨利					587,836		587,836
101年其他綜合損益					(12,372)	(4,031)	(16,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464	(4,031)	571,43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58,43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2,22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102年淨利					708,132		708,132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3,891	556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023	556	712,5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3,714,936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佳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77,258	\$712,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43,470	20,250
折舊費用	15,990	18,490
攤銷費用	7,621	8,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440)	731
存貨(回升)跌價(利益)損失	(542)	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633)	(83,297)
減損損失	-	4,559
(迴轉)提列呆帳(利益)費用	(25,263)	28,4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456	1,50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07)	(4,348)
利息收入	(1,118)	(1,680)
利息費用	1,530	2,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745	(766)
應收票據減少	31	3,29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2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64	(72,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308)	(53,675)
存貨(增加)減少	(7,230)	16,3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0	4,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209	(84,2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8	(2,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8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24)	(865)
應付票據增加	14,826	10,73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9	(2,4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571	(11,0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2,970	105,8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22	(8,6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1)	12,1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233)	(2,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284	623,147
收取之利息	1,118	1,680
支付之所得稅	(129,668)	(132,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734	491,876

(接次頁)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15,624)	(288,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2)	(9,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2,527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590)
取得無形資產	(3,868)	(10,168)
收取之股利	4,8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092)</u>	<u>(307,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	(75)
短期借款增加	1,065,000	1,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40,000)	(1,303,1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000	1,0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0,000)	(1,120,000)
支付之利息	(1,530)	(2,173)
現金增資	804,384	368,078
發放現金股利	(387,520)	(413,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0,387</u>	<u>(130,6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4,029	53,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934	390,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7,963</u>	<u>\$443,934</u>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3,196,245	
加(減)：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8,820,480)	(註 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3,891,038	
102 年度稅後淨利	708,131,316	
小計：	<u>1,246,398,119</u>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813,1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191	(註 4)
可供分配盈餘	<u>1,245,477,178</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44,973,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00,503,499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配發員工紅利 \$22,000,000 3.86%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50,000 0.50%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4：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73,366,890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474,699)
合計 \$69,892,191

註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 <u>包含獨立董事 2 人</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u>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一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改內文條款。</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p>	<p>配合法令修訂及修改內文條款。</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p>	<p>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p>	<p>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刪除非本業適用項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第十六條之一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法令增訂。